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票字第796號

聲 請 人 勗弘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智雲

上聲請人聲請對於相對人蕭子宇准予本票裁定強制執行事件，聲
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一、陳報9紙本票各自請求之金額為何？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23 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鍾若凱

一、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二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